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目的

應委員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資料，並陳述安排不同機構分別在兩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的理據。

遴選推行計劃的機構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0 年 5 月至 7 月公開徵求建議書，以選出負責推行為期五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之非牟利機構，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徵求建議書的文件列明了該計劃的目標和要求，以及下述評審準則—

(a) 就推行機構的能力而言—

- (i)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 (ii)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了解及知識；
- (iii) 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目標市場或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 (iv)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以及
- (v) 與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及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推廣銷售及提供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b) 就建議書而言—

- (i) 有關工作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 (ii) 計劃的營運和財政管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針對計劃和非牟利機構而訂立的管治及表現管理機制；
- (iv) 針對計劃所涉各方關係的管理是否具成效；以及
- (v) 計劃的風險管理。

3. 提出建議書的機構須闡明擬議推行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其組成方法，以及在機構管治、項目管理及監控和向公眾交代方面的安排。根據徵求建議書的文件，擬議推行機構應是根據《公司條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機構，並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關豁免繳稅的規定。我們在 2010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檔號：FCR(2010-11)15)中已匯報了這些要求。

4. 徵求建議書的期限在 2010 年 7 月 5 日屆滿時，共收到五份建議書。所有建議書均符合徵求建議書文件內就推行機構的能力而定出的基本要求(詳情載於附件)。該五份建議書均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

5. 兩份分別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這兩份建議書均因應計劃的目標，提供了完善和可信的業務方案和營運模式。在擬議推行機構方面，於 1947 年成立的社聯承諾一旦獲選，便會設立一間新機構來推行計劃。至於信息共融基金會，則屬新成立的非牟利機構，如獲選便會直接負責推行計劃。該基金會由兩個主要合作伙伴組成，即香港小童群益會和互聯網專業協會，兩間機構均成立已久，多年來一直提供社區服務。

6. 經評審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教育局三名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已檢討並接納有關評審程序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告知五間提出建議書的機構，徵求建議書程序已告完成，沒有選出單一推行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告知他們，政府會邀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

推行方式

8. 在政府安排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在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可行的合作安排。儘管雙方均確信這項計劃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並會致力促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但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有見及此，政府仔細考慮了不同的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或重新招標，以及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按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考慮到程序要求、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定協議和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政府同意，若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便會以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作為後備方案。在2011年1月初，當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確定無法以單一機構合作推行計劃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雙方提出了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並獲該兩間機構接納。

9. 委託兩間非牟利機構推行計劃並不會影響受惠對象及整體撥款承擔額。因此，經修訂的推行方式，仍符合財委會所批准承擔額的資助目標和範圍。我們曾在2011年1月8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這項推行安排，並在2011年3月1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兩間推行機構在籌備計劃方面進展良好，並會如期推出計劃。就財委會所批撥為數2.2億元的承擔額而言，兩間推行機構會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的五年內，各獲撥款共1億元，用以在所負責的地區推行計劃，其中包括行政開支上限1,125萬元，與我們在2010年5月就計劃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的承諾一致。餘下的2,000萬元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管，用作中央儲備，以應付共同和特殊需要。政府正為計劃設立入門網站(www.ilearnathome.hk)，提供兩間推行機構所負責地區的資料和培訓資源。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與兩間推行機構就最低服務標準達成協議，包括上網服務的速度和正常運行性、基本的電腦設備配置和軟件、可提供的技術支援（透過支援熱線、客戶支援中心、上門支援服務）、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的

培訓、使用上的輔導、投訴處理，以及兩間推行機構之間的轉介安排。我們正與兩間推行機構就表現指標進行磋商，以期就受惠人數、新增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培訓活動和支援服務的次數等方面定下表現指標，用以評估兩間機構在推行計劃上的成效和表現。我們的目標是在2011年4月，與兩間推行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並在2011年7月推出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每年會檢討計劃及推行機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會在兩年後就推行安排進行中期檢討。

澄清事項

12. 我們再次重申較早時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並沒有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或涉及其後與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討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1年4月

就擬議推行機構的能力而定出的基本要求

(1)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 管理團隊其中一個主要全職成員須具備十年管理經驗，其中最少兩年擔任互聯網服務或相關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以及
- 董事局內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五年為本港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的經驗

(2)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了解及知識

- 董事局內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五年在教育界從事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經驗

(3) 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目標市場或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 董事局內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管理和持續營運一間擁有 40 萬名直接客戶或相若市場規模或每年營業額達 1.2 億港元的新成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企業的經驗

(4)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資助社會項目的經驗

- 董事局內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十年在非政府機構擔任全職工作或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職位的經驗，而該機構每年來自津貼、捐贈或投資的收入須不少於 2,500 萬港元